

卡不离身，却接连收到银行发来的交易短信，55000余元莫名蒸发。昨日，记者从禅城法院了解到，因不满银行拒绝赔偿，黄先生将银行告上法院，一审胜诉获赔。

据查明，2009年3月，市民黄先生在某银行佛山支行，办理了信用卡一张，同时办理了该卡手机短信通知业务。而在去年3月10日晚上11时48分至11时54分，短短6分钟时间，黄先生在未进行任何交易情况下，接连收到某行发出的多条短信通知，表明他的信用卡已被转账50000元、取款5000元及扣手续费250元，共计55250元。

黄先当即打银行客服，告知上述异常现象，并按提示办理了挂失手续。翌日凌晨，黄先生又在澜石派出所报案。黄先生信用卡内55250元莫名无故丢失，尽管他多次要求银行返还上述款项，但一直协商未果。无奈之下，黄先生只能一纸诉状，将银行告上法院。

从法院调取的监控录像可以看出，持卡男子并非原告黄先生，其取款时所持卡一面为黄色，一面为绿色，与真的信用卡迥异。

黄先生代理律师认为，在原告黄先生持有真实的信用卡而未进行交易的情况下，银行营业点柜员机却允许他人使用克隆卡成功完成了交易，说明该行柜员机没有识别真假银行卡的能力。

他同时表示，虽然银行与黄先生双方约定，“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，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”，但如果仍然根据该条款，认定犯罪分子盗取存款是持卡人亲自所为，不仅违反公平原则，而且也免除了银行责任。

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转账人和取款人并非原告本人，转账和取款信用卡也并非原告所持有的信用卡而是一张克隆卡。原、被告虽然约定：“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，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”，但该约定适用前提是原告持真实的银行卡进行交易。为此，银行方面未能保障原告存款安全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，需向黄先生支付55000余元损失及利息。

